
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府人企字第 1070372918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府人企字第 1080169412 號函修正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全面整合、協調、督導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，以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平等，特設置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、法案、計畫及報告之研擬、協調及督導。
- （二）本府性別主流化政策、計畫及策略發展事項之研擬、推動及督導。
- （三）本府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。
- （四）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（簡稱性別平等業務考核）之彙辦及管考。
- （五）其他重大性別平等事項及議題之研議、協調、整合。

三、本辦公室置以下人員：

- （一）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。
- （二）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。
- （三）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府參議兼任，綜理室務。
- （四）副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簡任官等以上人員兼任。
- （五）本辦公室置社會工作師一人及約僱人員兩人。

四、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並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五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性別平等業務考核項目主責單位年度預算支應。